

2022-04014KF

合同编号： WXX-LDGSK-PT-KCSJ-2022-0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正本)

项目名称：维西县拉多阁水库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委托方（甲方）：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拉多阁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签订地点：迪庆藏族自治州·维西傈僳族自治县

发包人（全称）：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拉多阁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设计人（全称）：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维西县拉多阁水库配套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维西县拉多阁水库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内容及规模：维西县拉多阁水库配套工程勘察及设计。

2.1 工程内容：攀天阁乡水厂进水管道、维西县城二水厂供水管道及攀天阁部分灌溉片区勘察、测绘、设计、方案编制、设代等相关工作（不包括水厂工艺设计）。

2.2 工程范围：攀天阁乡水厂进水管道、维西县城二水厂供水管道及攀天阁部分灌溉片区。

3. 工程所在地：维西傈僳族自治县。

4. 工程投资概算：估算总投资约 6000 万元。

5. 工程进度安排：90 日历天内完成勘察、测绘、设计工作，并通过初步设计评审并提交报批稿。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1）勘察部分：执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17）、《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99: 98）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确保测量、记录、取样和试验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并对提交的勘察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勘察成果必须满足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的要求；出具相应的勘察成果文件，且勘察成果文件须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备案；（2）测绘部分：测绘应符合国家及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满足项目建设需求；（3）设计部分：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确保本项目初步设计通过相关部门的报批报建和审批、施工图满足施工需要确保施工图审查合格；其他专项设计审查等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并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攀天阁乡水厂进水管道、维西县城二水厂供水管道及攀天阁部分灌溉片区勘察、测绘、设计、方案编制、设代等相关工作（不包括水厂工艺设计）

三、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价款：本项目批复的测绘、勘察、设计费用下浮 12 %。

合同价款支付：合同谈判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段红超。

勘察负责人: 龚宪伟。

设计负责人: 马正林。

测绘负责人: 李国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迪庆藏族自治州维西傈僳族自治县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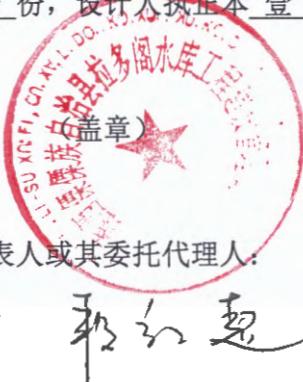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2年7月13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
副本 陆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发包人：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9533423MB0U04068U

组织机构代码： 91530103MA6NC3PNXQ

纳税人识别码： 19533423MB0U04068U

纳税人识别码： 91530103MA6NC3PNXQ

地 址： 维西县保和镇春雨路工业园区办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东风东路东风巷 1 号

邮政编码： 674600

邮政编码： 650051

法定代表人： 段红超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刘启玉

电 话： 13988791027

电 话： 15887145844

传 真： /

传 真： 0871-63162136

电子信箱： 849128512@qq.com

电子信箱： 1151220899@qq.com

开户银行：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农村信用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昆明拓东支行

合作联社

户名：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拉多阁水库工
程建设管理局

户名：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账 号： 8400008508213012

账 号： 10761000000803547

时 间： 2022 年 7 月 13 日

时 间： 2022 年 7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地、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

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

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

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

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

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

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

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

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

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都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

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履行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资料；
- (7) 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设计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10) 其它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14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维西县保和镇春雨路工业园区办；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钱永才；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3988793589；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2432096922@qq.com；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工业园区办；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启玉；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5887145844；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1151220899@qq.com。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取消原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林勘、水保、环评、土地等专题报批、备案等手续。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马正林;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15825136200;

电子信箱: mazhenglin@zskk1953.com;

通信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东风巷 1 号;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负责对项目的人力、材料、机械设备、资金、技术、信息等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管理。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予以人民币一万元处罚。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予以人民币一万元处罚。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办理。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取消原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 并代之以:

本项目原则上不允许设计分包, 若需分包则须征得甲方同意。

3.5 联合体: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昆明分公司负责设计部分相关工作;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勘察及测绘部分相关工作。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2022年7月17日。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合同签定后 90 天内；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天。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可修改的电子源文档。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员提供的设计成果，应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查及审批。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设计人派赴现场工作人员的住宿、交通、生活、通讯等由设计人自行解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9.2 设计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本项目批复的测绘、勘察、设计费用下浮 12%，合同暂估价为¥3000000.00 元（大写：叁佰万元整），具体以批复的价款计算为准。

合同价款支付：

(1) 预付款

预付款的比例为合同暂估价的 20%。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600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2) 进度款支付

完成设计，取得批复后 7 日历天内，甲方再次支付乙方至批复的测绘、勘察、设计费总额下浮 12%后的 90%。

(3) 尾款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历天内，甲方再次支付乙方剩余的款项。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取消原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并代之以：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实施过程中，工程设计费不因为工程设计变更或修改而增加设计费用。

11.3 若实施过程中有工程设计变更或修改，设计人应在接到业主通知后 15 天内提交设计方案，否则，按每天 1000 元扣罚应付设计费（非设计人原因发生的延误除外）。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由发包人所有。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发包人未按时支付设计人设计费，发包人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天 2000 元。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设计费总额的 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不得分包。

17.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17.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因项目区所在辖区整体规划原因，导致本项目前期规划的攀天阁部分灌溉片区灌溉工程暂不确定是否实施，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如下：（1）将本项目分为第Ⅰ期、第Ⅱ期分别实施（第Ⅰ期实施内容为：攀天阁乡水厂进水管道、保和镇二水厂供水管道勘察、测绘、设计、方案编制、设代等相关工作；第Ⅱ期实施内容为：攀天阁部分灌溉片区灌溉工程勘察、测绘、设计、方案编制、设代等相关工作）；（2）合同签订后，设计人先行完成第Ⅰ期相关工作任务，第Ⅱ期相关工作任务待发包人报请项目审批单位后，再明确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3）若第Ⅱ期相关工作任务不予实施，则项目最终结算以第Ⅰ期为准，设计人不再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4）预付款等

的支付暂按本合同前列条款约定执行；（5）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附件：

-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 附件 2：联合体协议书
-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 附件 4：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附件 5：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 6：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附件 7：设计进度表
- 附件 8：诚信承诺书
- 附件 9：安全生产协议书
- 附件 10：廉政合同
- 附件 11：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附件 2: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宜华

法定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 C 座

成员二名称: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国富

法定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东风东路东风巷 1 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拉多阁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招标人)维西县拉多阁水库配套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招标(二次)(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盖章、签字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设计部分相关工作、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勘察及测绘部分相关工作。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如下：_____ / _____。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郭明光（签字）

成员二名称：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郭明光（签字）

2022 年 6 月 6 日

附件 3:

授 权 委 托 书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拉多阁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根据业务需要,我公司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成立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代表我公司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授权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工作。我公司将依据相关要求加强管理,并对其从事的工作负责,其民事责任由我公司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授权范围:

- 1、业务引进;
- 2、代表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和资质证内开展生产经营工作;
- 3、代表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谈判和相关协商工作;
- 4、代表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维西县拉多阁水库配套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招标(二次)项目》合同、合同履行、施工、材料领用、提交成果资料、价款结算与支付等全过程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在贵方收到撤销本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一直有效。



附件 4: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攀天阁乡水厂进水管道、维西县城二水厂供水管道及攀天阁部分灌溉片区勘察、测绘、设计、方案编制、设代等相关工作（不包括水厂工艺设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资料收集—初步设计—测绘—工程勘察—方案编制—设计评审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测绘服务内容：收集原始测绘资料；关键位置的高程点核实；测量管线地形图。

勘察服务内容：根据设计为重要的构筑物、设备设施提供准确的工程地质资料；对管线沿路的工程地质情况进行一个研判，避开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地段。

设计服务内容：现场踏勘和线路规划，掌握现场的实际地形条件、基础设施、生态红线、林地情况等才能为本项目做出最优的线路规划；熟通技术规范规程，结合实际和灵活运用设计规范，实现本次施工图深度的实施方案设计目的；现场设计服务。

附件 5: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维西县拉多阁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初步设计批复	各 1 份		
2	维西县拉多阁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枢纽地质图及区域地质图	各 1 份		
3	维西县拉多阁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水库枢纽布置图、水库输水建筑物设计图、水库供水规划图、水库灌区规划图	各 1 份		
4	维西县拉多阁水库初步设计输水干管布置图、干管分水口布置图	各 1 份		
5	维西县保和镇集中供水二水厂进水口管道需要水压值、进水口管道中心高程及位置			
6	维西县攀天阁集镇供水水厂进水口管道需要水压值、进水口管道中心高程及位置			
7	维西县拉多阁水库工程（包含灌区干管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包含附件和图纸）及其批复文件	各 1 份		
8	维西县拉多阁水库工程（包含灌区干管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包含附件和图纸）及其批复文件	各 1 份		
9	项目区范围内 1: 1 万及 1: 5 万地形图	各 1 份		
10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社会经济统计年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各 1 份		
11	项目区范围及周边土地三调成果图	1 份		
12	《维西县“十四五”农业发展规划》	1 份		
13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 份		
14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 份		
15	《维西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1 份		
16	《攀天阁乡农村经济统计报表》（2019、2020、2021 年）	各 1 份		
17	《攀天阁乡农业统计报表》（2019、2020、2021 年）	各 1 份		
18	项目区范围内涉及的村委会农业统计年报表（2019、2020、2021 年）	各 1 份		
19	项目区范围内涉及的村委会农村经济收益统计年报表（2019、2020、2021 年）	各 1 份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6: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维西县拉多阁水库配套工程实施方案》报告及图纸	6	90 天	
2				
3				
4				

特别约定:

1. 从合同签订起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 设计图纸及资料交付地点为发包人指定地。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 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5.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无偿提供设计成果及可修改的电子源文档及电子版设计文件(含设计图纸)。

附件 7：

设计进度表

根据发包人对工期的要求和现场施工条件，本工程进场钻机 10 台套及相应的原位测试设备。业主签发开工令后，即可进行设备材料的进场和临时设施的搭设、资料搜集及地质测绘工作，同时进行钻探施工及原位测试、取样等外业工作，结合外业工作完成情况展开相应的资料整理、制图、计算、评价和报告书编写等内业工作。预计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完成工程勘察，并出具相关报告书等成果文件；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工程测绘，并出具相关测绘成果文件；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并出具相关报告书等成果文件，设计工作从开工后第 51 日同步进行（详见下表）。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及采购人原因影响施工，工期顺延。

勘察进度计划表

开工第n天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5	40	45	50
测量放点	—																			
钻探施工																				
取样测试																				
原位测试																				
室内试验																				
资料整理																				
审核、评审																		—		
晒图装订																		—		
报告发出																		—		

测绘进度计划表

开工第n天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资料收集	—														
野外测量															
资料整理															
资料审查															
成果发出															

设计进度计划表

开工第n天	51	53	55	57	60	62	64	66	68	70	72	74	76	46	50	52	80	85	90
资料收集	—																		
初步设计																			
设计图纸																			
设计评审																			
设计资料发出																			

附件 8:

诚信承诺书

我是马正林，身份证号：511528198310307819，是维西县拉多阁水库配套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投标承诺的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质检负责人），我自愿参加维西县拉多阁水库配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诚信约谈，并郑重承诺如下：

我将按投标承诺严格履行合同，并对我单位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确保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按承诺履约到位，主动接受项目法人管理，配合好各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确因特殊原因需变更现场负责人时，必须由本人所在单位向项目法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项目法人批准，并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履行变更手续后方可变更。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的通知》及合同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马正林

日期：2022.7.13

附件 9: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拉多阁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乙方（设计方）：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为了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 维西县拉多阁水库配套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进一步明确在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保护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经双方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签订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履行本协议甲、乙双方各自安全管理职责。

2、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甲乙双方各级、各部门、各岗位人员的安全职责。

3、甲乙双方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证其有效实施。

4、乙方在开工前自行负责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和危险作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等事宜，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5、甲乙双方应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足额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6、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及奖惩管理制度，并实施考核与奖惩，促进安全管理到位，执行到位。甲乙双方应督促检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

7、甲乙双方应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8、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甲乙双方应积极组织救援和处理，并按规定要求及时、如实报告事故。事故救援及处理期间，双方负责人不得擅离职守。

9、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甲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定前，甲方应对乙方的资质条件进行招投标评审，确保满足所承包工程的资质条件和有关工程分包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

2、开工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场人员、设备设施等资源配置进行验证，达不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清退出场。

3、甲方应将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总体和年度目标分解落实到乙方，并定期对乙方安全生产目标实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

4、建立由甲方和乙方项目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明确职责，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例会制度；建立项目安全管理人员、机工具、特种设备、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台账。

5、每月至少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总结分析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乙方与其他单位存在的干扰和安全生产问题。

6、定期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发现违章作业和事故隐患，甲方有权制止和责令整改；对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拒不整改的乙方人员，甲方则按本协议“违约和事故处理”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或责令退场。

7、甲方应将现场的消防、道路交通、治安保卫、地质灾害防治、相关方管理等安全职责层层分解，划分责任区域，明确责任单位，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设施。

8、建立健全项目工地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组织编制突发事件综合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并负责报当地主管部门（或业主）备案。

9、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10、乙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应协助乙方组织救援和处理，并由甲方负责向当地安监部门（或业主）报告。

三、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定前，乙方应接受甲方的资质审查，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合同签定后，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转包和工程分包，确需劳务作业分包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符合国家有关分包管理规定，方可劳务分包。

2、开工前，乙方应将进场人员、设备设施等资源配置清单报甲方验证，经甲方认可后方准开展相关工作。

3、乙方应将甲方下达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逐级分解，并制定安全目标保证措施，落实到作业班组、岗位。

4、乙方应设立或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机构，配备安全总监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名（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确保每个作业单元均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管理。

项目部班子成员（含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持有效安全资格证书，报甲方验证备案。

5、乙方应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要求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不得挪作他用，并建立和完善安全费用使用台账。

6、乙方施工人员必须经过本单位安全技术教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准上岗作业，并留下培训记录；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并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取证、换证培训记录台账，报甲方备案。（所有资格证书原件一律交由甲方管理，待项目完成后

统一交还)

7、乙方应对所有机具设备、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定期进行检查，并有验收签字记录；特种设备应经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验，并建立检验记录台账，报甲方备案。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8、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规操作，发现事故隐患，必须无条件执行整改。

9、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班组长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0、乙方应在作业责任区内，落实消防、道路交通、治安保卫、地质灾害防治、相关方安全等保障措施，明确责任人，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11、乙方应根据现场不可接受风险，编制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报甲方审核备案。

12、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聘用劳动者，并按照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乙方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食条件和生活条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现场、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13、乙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按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并同时组织开展救援工作，配合安监部门调查、处理事故，并由乙方自行承当一切损失及赔偿，甲方概不负责。

四、违约和事故处理

1、乙方将承包项目转包或工程分包，处以乙方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责令清退。因违法分包而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项目劳务分包，处以乙方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责令清退。

2、乙方未将进场人员、设备设施等资源配置清单报甲方认可，而擅自开工作业的；施工期间擅自更换、缩减合同约定的人员、设备设施等资源配置。处以乙方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责令停工整顿。

3、乙方未按规定足额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除限期补充、更换外，并处以乙方 5 万元的违约金。

4、乙方将安全生产费用挪作他用而导致事故隐患的，处以乙方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责令整改或停工整顿。

5、特种工作人员无证上岗，处以乙方 3 万元/人的违约金，并责令更换无证人员。

6、特种设备未经检验投入使用，处以乙方 2 万元的违约金，并责令停止使用。

7、在规定的期限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对现场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的，处以 5 万元违约金；逾期后仍拒不整改的则加倍处罚，并责令停工整改。

8、乙方发生违章作业，每人每次处以违约金 1 万—2 万元。因违章而造成安全事故

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

9、乙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在现场履行安全监督管理；危险性较大作业无项目领导带班或无旁站安全监督，每发现一次脱岗处以乙方1万元违约金。

10、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病残人员和未满18岁的未成年人参加作业，处以乙方1万元/人的违约金，并责令清退。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和职业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乙方发生打架、闹事、偷盗、吸毒等事件，处以乙方1万元/次的违约金，严重者报司法机关处理。

12、由于甲方责任造成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

13、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

14、由于双方责任造成安全事故，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甲乙双方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

五、附则

1、本协议作为维西县拉多阁水库配套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经济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



负责人：（签章）

段红起

日期：2022年7月13日

乙方：



负责人：（签章）刘锦玉

日期：2022年7月13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维西县拉多阁水库配套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法人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拉多阁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维西县拉多阁水库配套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设计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设计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

重礼品。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设计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维西县拉多阁水库配套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经济合同到期后，本合同同时终止。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段红玉

设计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启玉

(签字)

2022年1月13日

授 权 委 托 书 (牵头单位)

本人 李宜华 (姓名) 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刘启玉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维西县拉多阁水库配套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招标(二次) (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刘启玉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430322197805017114

委托代理人: 刘启玉 (签字)

身份证号码: 53210119910617143X

2022 年 6 月 6 日

注: ①现场递交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需按上述格式要求填写, 在上述格式要求电子签章的部位由投标人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②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扫描, 在扫描件上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授 权 委 托 书 (成员单位)

本人 邹国富 (姓名) 系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刘启玉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维西县拉多阁水库配套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招标(二次) (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邹国富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430322197805017114

委托代理人: 刘启玉 (签字)

身份证号码: 53210119910617143X

2022 年 6 月 6 日

注: ①现场递交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需按上述格式要求填写, 在上述格式要求电子签章的部位由投标人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②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扫描, 在扫描件上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